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对参股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安德福能源发展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协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或“控股公司”）扩大液氨公路运输的业务规模，为公司后续开展清洁能源供应链水路、公路多式联运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体系打下基础。公司拟与安德福能源发展股东自然人陈伟按照双方出资比例对安德福能源发展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9,310 万元，陈伟货币出资 9,69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参股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参股公司 49%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安德福能源发展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董事刁建明先生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暨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30278499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5 幢三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前后，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陈伟	510.00	51.00%	9,690.00	10,200.00	51.00%
盛航股份	490.00	49.00%	9,310.00	9,80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000.00	2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582.12	43,036.38

负债总额	35,051.30	41,433.85
应收账款总额	18,919.15	19,172.71
净资产	1,530.83	1,602.5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935.99	19,519.64
营业利润	1,276.44	1,471.97
净利润	928.30	1,241.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2)013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能源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手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308*****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就职单位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自然人陈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自然人陈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公司股东：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陈伟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公司股东盛航股份、陈伟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其中，盛航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9,310 万元，陈伟以货币形式出资 9,690 万元。

（三）支付期限

公司股东盛航股份、陈伟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盛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通过扩充安德福能源发展的营运资本，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扩大液氨公路运输的业务规模，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清洁能源供应链一站式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本次交易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因收购安德福能源发展 49%股权，安德福能源发展成为公司关联方。除

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交易定价

无溢价，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邈

王天红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日